

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建材 02	143183	19 建材 07	155342
18 建材 04	143590	19 建材 09	155585
18 建材 06	143687	19 建材 11	155629
18 建材 08	143722	19 建材 12	155706
18 建材 10	143470	19 建材 14	155708
18 建材 12	143568	20 建材 01	163255
19 建材 02	15516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建材 02	143183	2017-07-14	2024-07-17	10.00	4.8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建材 04	143590	2018-04-20	2023-04-23	4.00	4.7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 建材 06	143687	2018-06-13	2023-06-14	5.00	5.1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 建材 08	143722	2018-07-13	2023-07-16	10.00	4.8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 建材 10	143470	2018-08-08	2023-08-09	7.00	4.2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8 建材 12	143568	2018-11-14	2023-11-15	6.00	4.3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建材 02	155165	2019-01-18	2022-01-21	5.00	3.8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9 建材 07	155342	2019-06-06	2022-06-10	12.00	3.8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建材 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 建材 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2	155706	2019-09-12	2022-09-16	8.00	3.4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建材 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 建材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债券报告期内无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内幕消息——有关建议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告，就后续建议资产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兹提述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有关建议祁连山重组的两份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有关祁连山以置出标的资产（定义见下）的置换及就差额部分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祁连山将不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

此外，祁连山拟于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建议配售，与建议资产重组合称建议交易）。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司的附属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其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000877）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一份托管意向协议（托管意向协议），拟将祁连山的水泥业务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中

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建议托管）。建议托管将不会改变托管标的（定义见下）之所有权，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财务报表由中国交建或中国城乡的财务报表合并。

（一）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2、协议方

（1）置出标的资产所有方：祁连山（公司的附属公司）

（2）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一：中国交建

（3）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二：中国城乡

3、资产重组

建议资产重组拟以下述方案实施：

（1）祁连山以其置出标的资产（通过置换归集主体（定义见下文）的股权）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

（2）祁连山以其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所持置入标的资产超过置出标的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对价股份发行）。

上述交易方案的两部分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4、置入标的资产

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所持的置入标的资产包括其下述六个相关标的公司100%股权：

相关标的公司	相关置入标的资产所有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置出标的资产

置出标的资产为祁连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标的资产），其具体范围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建议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列示者为准。祁连山将新设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标的资产的归集主体（归集主体），并将除该归集主体外的全部置出标的资产转移至归集主体（资产归集），在此基础上以归集主体的股权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6、对价

祁连山进行建议资产重组需要支付的对价（对价）包括 1）置出标的资产；及 2）对价股份发行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定义见下）的祁连山股份（对价股份）。置出标的资产及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对置出标的资产及置入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对价的支付方式为 1）资产置换；及 2）祁连山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发行对价股份。

有关对价股份发行的详情如下：

（1）对价股份种类及面值：	祁连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价）：	人民币10.62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2022年5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祁连山股份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祁连山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而定。
（3）发行价调整机制：	如祁连山于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被调整。同时，作为

	发行价定价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相应调整。 在祁连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方案（即向祁连山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后，发行价也将相应调整。
（4）对价股份发行数量（发行数量）：	将根据下列公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数量=（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
（5）对价股份限售期：	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自对价股份发行（及基于对价股份发行而享有的祁连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对价股份，而在此之后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祁连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建议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上述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在适用法规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以上限制。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共享。

7、过渡期损益

置出标的资产及置入标的资产各自的过渡期（即由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取适用者）置出标的资产交割日或置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损益归属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8、员工安置

祁连山本部与置出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归集主体承接并负责进行安置，建议资产重组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按照祁连山现有薪酬福利制度及体系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置出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祁连山附属公司以及置入标的资产各自的相关员工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由原相关公司继续聘任，建议资产重组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按照祁连山附属公司现有薪酬福利制度及体系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9、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的生效条件

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将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 （1）建议资产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议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因建议资产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建议资产重组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5）建议资产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议资产重组；
- （7）中国证监会核准建议资产重组；
- （8）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国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
-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建议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10、交割

祁连山须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先完成资产归集。资产归集完成后，置出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归集主体享有和承担。

各方须各自尽最大努力于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签署办理置入标的资产及置出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文件，并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置入标的资产及归集主体的变更登记。

于置入标的资产 100%股权完成过户至祁连山的工商登记之日（置入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置入标的资产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祁连山承担。于归集主体 100%股权过户至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之日（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归集主体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承担，交易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方须在置入标的资产过户至祁连山名下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价股份发行的相关手续。

11、其他事项

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即置出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标的资产经营管理需要，对置出标的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意向协议，各方拟就托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二）托管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2、协议方

（1）受托方：天山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

（2）委托方一：中国交建

（3）委托方二：中国城乡

3、建议托管

祁连山的水泥业务拟将于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

4、托管标的

建议托管的标的企业（托管标的）包括承接祁连山本部水泥业务资产的主体（即归集主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并入祁连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建议托管将不会改变托管标的之所有权，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的财务报表由中国交建或中国城乡的财务报表合并。

5、对价

天山股份进行建议托管的对价为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具体费率将由各方进行磋商并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确定。

6、其他

托管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就托管标的、托管内容、托管方式、托管费用、托管期限等事项进行磋商并签署正式托管协议。

在托管期限内，除非得到天山股份的书面同意，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不应与除天山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管理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抵债等）托管标的之任何合同或协议。

7、效力

托管意向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托管意向协议为各方就建议托管的意向性协议，但作为建议托管的原则和基础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将就建议托

管的具体事宜进一步磋商，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托管协议以取代托管意向协议。

（三）建议资产重组及建议托管的理由及裨益

建议资产重组将解决公司旗下 A 股上市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天山股份将通过托管方式实现对祁连山水泥业务的管理。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祁连山将不再从事水泥业务，转为聚焦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公司通过参股祁连山分享其良好业绩。

（四）相关方的资料

有关公司、祁连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的数据请参见该等公告。

天山股份为公司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等。其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000877）。

建议资产重组及建议托管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资产重组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中国建材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

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之盖章页）

